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18号

汕尾市鸿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32843081G

住所：汕尾市区对面海鲤鱼头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鸿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1993年12月26日成立，主要进行船舶修理，年用油性漆量14.850吨，船舶修理项目于1993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你单位船舶修理项目属73项“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类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投资明细表，项目总投资额为530万元人民币。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废油漆桶露天存放，未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综上，你单位存在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

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

2019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治固体废物（废油漆空桶）对环境的污染。有关整改情况于2019年1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9年5月17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提出以下申辩事实及理由：1.对我局提出的该单位堆放空油漆桶场地存在异议并愿意整改，堆放的空油漆桶属原油漆公司回收物，2.认为我单位对其作出处罚款1万元的处罚过重，该单位在接受我局调查后虚心接受并已落实整改，希望我局批评教育、予以警告，不再实施经济处罚。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0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

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1号）《汕尾市鸿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投资明细》以及2018年10月17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审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情况、现场拍摄的照片及该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显示，你单位汕尾市鸿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油漆进行作业，存在会产生空油漆桶堆放，堆放场地未采取防范措施的事实，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主动配合我单位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并承诺落实整改措施，我局已考虑该因素对你单位作出从轻处罚，即处罚款1万元。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上，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